

附件：3

历年新增指标解释

2002 年新增指标解释

第一部分 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工程

在填报分工程造林面积时，应严格按照检查验收后的合格面积（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填报。包括上一年度造林在本年检查验收合格面积和本年造林在本年检查验收的面积，不包括本年已完成造林作业面积但尚未检查验收的面积（这部分造林待到第二年检查验收合格后统计在第二年度的造林面积中）。

在填报造林面积时，如果同一个县或同一块造林地上，造林方式（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飞播造林、封山育林）或工程类别（天保、退耕、三北及长防、沿海、珠江、太行山、平原绿化、京津风沙源、速丰工程造林）相重时，在实施作业设计时，必须单独记载，统计上报以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不得重复。

第二部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拯救和保护珍贵稀有或者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保护有价值的自然历史遗迹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的需要而划定的区域，包括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以县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不应

统计在内。按管理系统可划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按保护对象可划分为：1、以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自然保护区（生态类型）。2、以保护某种特有的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荒漠、湿地类型）。3、以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类型）。4、以保护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为主的自然保护区（系统外较多）。林业系统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主要是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2、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植物原生地或集中成片地区及典型植被类型分布区，和具有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物物种主要栖息、繁殖地、迁徙地或物种储存地保护起来的场所。

3、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完整和有代表性的森林、稀树草原群落及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生态系统或物种已遭破坏，而又有重要价值、有待恢复的地区）保护起来的场所。

4、荒漠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和有代表性的旱生、沙生、碱生和高寒旱型生物群落及荒漠生境组成的生态系统保护起来的场所。

5、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不同地带和大的自然地理区域内，划出一定的范围，将具有典型和有代表性的内陆与海滨滩涂的水生或陆栖生物群落及湿地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珍稀、濒危湿地鸟类的繁殖地、迁徙停留地和栖息地）保护起来的场所。

6、自然保护小区:系指经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并采取民办自管，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的保护区域。这些区域可包括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林地，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的风景林、

绿化带，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自然村、寺庙的古树名木、风景林等。

7、鸟类环志中心:指利用无线电跟踪、卫星跟踪等各种鸟类标记手段，在鸟类繁殖地、越冬地和迁徙中途停歇地对鸟类进行标记，然后根据获得的标记研究鸟类生活史、种群动态的机构或单位。

8、野生动植物种源繁育基地: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技术和野生植物培育技术，规模化培育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品种，并通过技术推广和向社会提供种源，以点带面，引导和促进资源的人工繁育，最终实现资源总量的全面扩大的机构或单位。

9、禁猎区: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属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及资源情况和其他安全保障条件，划定出严格禁止狩猎的区域，以满足野生动物修养生息及繁衍的需要和维护人身安全。该区域即称为禁猎区。

10、湿地示范区面积:在湿地保护和恢复示范项目中，直接保护和恢复的湿地区域的面积。

11、珍稀野生植物培植基地:是指专为引种繁育珍贵或稀有野生植物以保存或对外提供种源或植株，并开展野生植物科学研究、保护宣传及科普教育而建立的场所。

12、野生动物园:是指在自然或模拟自然的环境中，主要以人工放养野生动物的形式，供人们直接或间接进入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进行观赏、游览的场所。

13、狩猎场: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可有组织开展狩猎活动的固定场所。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则须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部分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1、速生丰产用材林:凡具备一定条件的宜林地，经过科学规划设计，相对集中连片，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集约化经营，以缩短林木生长周期，提高林木生长量和木材质量，并达到部颁标准（每亩年生长量 0.6 立方米以上）或省颁标准而进行造林的面积，即速生用材林造林面积。包括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造林面积。

2、改培面积:指对原有造林地通过施肥、抚育、间伐等经营措施将现有未达到速生丰产用材林标准的中、幼龄林改造为速生丰产用材林的一种造林方式。

3、大径级用材林基地:主要指速生的在一个轮伐期内（一般 5-8 年）胸径生长可以达到 22cm 以上的用材林。

6、农户造林:指以从事营造林为主的农民个人或家庭的造林。

7、外资造林:利用国外资金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含无偿捐赠）、外商其他投资等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

投资主体栏中，对于多方合资，合营所造的速生丰产林林面积，以出资各方所占比例或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面积并分别计入各类主体项下。

2003 年新增统计指标解释

1、国有经济造林:指由国有单位营造（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事业单位以及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等单位）林权归国家所有的造林面积。有些地方，在国有土地上，由国家负责种苗，动员农民群众进行义务植树造林，林权归国家所有的，也列入国家造林面积。

2、集体经济造林:由乡村集体营造，林权归集体所有的造林面积。国有单位支援乡镇造林，而林权归集体所有的，也列入集体造林。

对于国家与集体合作造林的，林权归国家和集体共有，受益按一定比例分成的造林面积，按同等比例分别计算国有和集体的造林面积。

3、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亦称低价值人工林（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或林冠下造林面积。指对在树种组成、林相、郁闭度、防护功能等方面不符合经营要求，林分质量次、生长慢、产量低、无培育前途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改造，使其转变为能生产大量优质木材和其它多种林产品，并能发挥多种效益的优良林分的面积。包括清除部分或全部原有乔木和灌木，引进目的树种，重新造林、补播、补植等。

低产林改造面积，应以改造后实际面积计算。如是当年改造，次年造林的面积，其面积应列入第二年统计。

林业重点工程部分:

（一）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8、水源涵养林:以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以及保护可饮用水水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9、水土保持林:以减缓地表径流、减少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和恢

复土地肥力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0、防风固沙林:以降低风速,防止风蚀,固定沙地,保护农田、果园、经济作物、牧场免受风沙侵袭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1、农田、牧场防护林:以改善自然环境,保障农、牧业生产条件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2、护岸林护堤林:以防止河岸河堤冲刷崩塌、固定河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13、护路林:以保护铁路、公路免受风、沙、水、雪侵害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二) 林业利用外资情况表

14、利用外资: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15、对外借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

16、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17、外商其他投资: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

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18、对外承包工程：指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议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1)承包国外工程建设项目，(2)承包我国对外经援项目，(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4)承包我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5)与外国承包公司合营或联合承包工程项目时我国公司分包部分，(6)对外承包兼营的房屋开发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作量。

19、对外劳务合作：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20、对外设计咨询：指以服务成果向业主收费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勘探与普查，建设区域规划，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人员等；也包括承担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的上述规定的设计咨询项目的收取外币部分。

2004 年新增统计指标解释

一、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D101 表)

1、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指在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及其他各种经济单位的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使用的农村劳动力是在岗职工的其中项。

二、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C104 表)

2、花卉

本统计制度中的花卉是指以植物的花为主要劳动成果，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将花卉分为切花切叶、盆栽植物、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草坪、花卉用种子、花卉用种球和花卉用种苗。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1) 有两种以上用途花卉的统计：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用途的花卉；应按其种植的主要目的确定其是否属于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例如百合，其花可以供人观赏，种球可作食品、药品或供工业加工。如果种植百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其种球，并作食品、药品及工业加工用，那它就不属于花卉的统计范围；如果取得种球是作为种子来生产商品花，就属于花卉的统计范围；如果种植百合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其花，并将百合的花作为一种商品，则不管是将花作为什么用途来使用，都纳入花卉统计范围。

(2) 同一种花卉属于不同项目的统计：对于同一种花卉能够生产或同时生产多种产品时，要按其生产的主要目的和产品的形式来确定该花卉属于哪一个统计项目。如菊花，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要取得其花作食用、

药用或工业加工用，则应把菊花分别纳入食用、药用和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一类；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将菊花作为切花用，则应把菊花纳入切花切叶统计；如果种植菊花的主要目的是生产盆花，则应将菊花纳入盆花一类。

(3)零星种植的统计：一个生产实体在种植总面积不足0.5亩、而且又无法和其他生产实体进行连片统计的商品性零星种植，可只统计销售量和销售额，不统计面积。

(4)采集野生植物材料经加工制成干花的，只统计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额，不统计面积。

8、切花切叶

指从植物活体上剪下来的用于观赏或装饰的部分。根据产品的加工程度，切花切叶可分为鲜切花(或简称切花)、鲜切叶(或简称切叶)和干花。凡是从植物植株上剪切下来以鲜活状态用于观赏的植物的部分，以花、茎、芽等带有茎干的形态存在的称为鲜切花，以叶的形态存在的称为鲜切叶。凡经过加工而不以鲜活状态出售的，统称为干花。

9、盆栽植物

指以观赏为目的而用容器养护的植物。分为盆栽花卉(简称盆花)、观叶植物和盆景三类。其中没有经过严格的修剪造型，以植物的花、果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称为盆栽花卉，以植物的茎、叶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称为观叶植物。

盆景是指以鲜活植物的植株为主要材料，经过对植物植株进行严格的修剪造型，或同时配以适当的石、水、土等辅助材料，以植株的造型艺术为主要观赏目标的盆栽植物。不以活的植物植株为主要材料的山水盆景不纳入花卉的统计范围。

10、观赏苗木

指以观赏为主要目的，用于绿化、美化而种植的植物小苗。观赏苗木统

计的是种植在田地中等待出售的花卉小苗及半成品苗，已经出售并移栽到观赏地点的绿化树木不纳入花卉的统计范围。

13、草坪

指主要以观赏为目的而由草坪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播种、移植等手段为其他单位种植的草坪。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种植的用于获得种子的草坪，纳入种子项目进行统计；用于获得移植用草坪苗的，计算移植后的草坪面积(销售量)和所获得的收入(销售额)，但不重复计算草坪苗和草坪块的种植面积。

17、花卉种植面积

指播种季节结束后实际播种或栽植有花卉的土地面积。在花卉统计中，所有种植在耕地上或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而种植在非耕地上的花卉实际播种或栽植面积均应统计。

(1) 间种、混种面积的计算：在同一块土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花卉或花卉与其他作物时，不论以何种方式间种、混种，各作物的种植面积之和应等于这块土地的面积，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分别计入每一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内。

(2) 复种、套种花卉面积的计算：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复种花卉，或是在同一块土地上，先后种植两种不同的花卉，而第二种花卉是在第一种花卉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套种花卉，或是花卉与其他农作物进行复种、套种时，应各自计算其种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就要计算一次种植面积。

(3) 立体种植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在同一块土地上，通过设施栽培，充分利用立体空间，使得一种或多种作物的根生长在不同水平面上的立体种植，应根据这块土地的面积和栽培层次来计算花卉实际种植的面积。

(4) 多年种植、多次收获花卉面积的计算：种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在

生长过程中可以多次收获产品的多年生花卉，其种植面积等于本年新种植的面积，加上去年以前种植并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品，均应计算在内。

(5) 多年种植、一次收获花卉面积的计算：种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但在生长过程中只能一次性收获产品的多年生花卉，因其在生长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疏苗、移植，其面积计算应按年末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来计算。

(6) 再生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一年生花卉在收割后留蓄的根茎上再度萌发生长的，只计算一次种植面积。

(7) 跨越两个生长年度的花卉的统计：对在第一年秋、冬季播种，第二年春、夏季收获的跨越了两个生长年度的花卉，种植面积计入播种年度。

(8) 移植花卉面积的计算：对于需要移植的花卉，原则上不统计秧苗的种植面积。凡是单位自己繁殖，自己移植进行商品生产的，不计算秧苗的种植面积；而对于以商品生产为目的而专门繁殖用于出售的秧苗，应将秧苗纳入种苗用花卉项目中进行统计。

20、花卉市场

指人为建设或自发形成，供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和两个以上的购买商在此进行现场交易的一个固定场所。

21、花卉企业

指在工商部门注册过，具有法人资格，主要业务是从事花卉产品生产、经营、运销、加工等工作的单位。花卉企业不计算以花卉相关产品如花具、器械、花肥、花药等的生产、经营、运销为主要业务的企业。

22、花农

指种植面积超过1亩或种植面积不到1亩但超过本户所承包耕地总面积的50%的农户。

23、花卉从业人员

指法定工作时间主要是从事花卉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技术指导以及技术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与花卉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的人员。

24、花卉专业技术人员

指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法定工作时间内主要是从事花卉的生产、经营、加工、科研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25、温室

保护地栽培的一种，是具有房屋式结构，用玻璃、塑料或其他有机透明材料覆盖的用于种植农作物的那部分土地及其地面设施。包括具有标准房屋式结构(有墙有顶)的单栋温室，以及由这类单栋温室组成的连栋温室，只有一面墙的单坡面温室等。根据温室是否具有控温条件，温室可分为控温温室和日光温室两种。

26、控温温室

指具有控温条件的，如利用空调、暖气、地热、工厂余热等方法给温室控温的温室。

27、日光温室

指没有人工控温条件，只利用天然太阳光给温室加温的温室。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E102 表）

29、建设性质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业、事业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总厂之下的分厂，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则该企业、事业单位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盲幼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企业、事业及行政单位。

(5)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

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 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 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单位。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 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 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 指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单位。有些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 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 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 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2006年新增指标解释

1、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工程中, 补助粮食实物的按中央财政承担的每公斤粮食(原粮)1.4元折价和地方财政承担的粮食调运费计算;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4]34号)后将向退耕户补助的粮食改为现金补助的, 按当地实际补助标准计算。

2、严重沙化耕地

指没有防护措施及灌溉条件, 经常受风沙危害, 沙化程度重度以上, 作物产量低而不稳的耕地。

2007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造林

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①荒山荒（沙）地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②有林地造林

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

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 0.067 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 2000 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2、更新造林

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3、林业旅游与休闲人次

指任何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沙地等从事旅游与休闲活动，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旅游地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游客人次数。

4、林业旅游与休闲收入

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

务等项目的收入。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按照企业性质计算，其产值应等于营业收入。但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这部分统计到林业旅游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2008 年新增指标解释

1、生物质能源林本年新培育面积

指包括小桐子（麻疯树）、黄连木、光皮树和文冠果等油料能源林，以及特定培育的直接将树木枝叶等加工成燃料直接用于发热、发电的木质能源林的荒山荒地新造、迹地更新和改造面积。

2、油茶林本年新培育面积

指油茶林的荒山荒地新造、迹地更新和垦复面积。

3、林业旅游

主要指与森林、湿地和沙地相关的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地）公园或景区、观光果园、花圃以及**城市园林公园**的旅游。

4、林业疗养与休闲

主要指以森林、湿地、沙地为依托，而又独立于各类景区外的旅游饭店、疗养院、干部休养所、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的相关休闲活动。

2009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采穗圃

指提供优良穗条的母本种植园。

2. 繁殖圃

指用于繁殖苗木的场所。

3. 林业职工代管的集体林面积

指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范围内，由森工企业或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职工代管的且安排了森林管护费的集体林面积。

4. 财政事业费

指各级财政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等经费。主要包括：林业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

2010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纯林

指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的 65%以上的乔木林。

2. 混交林

指任何一个树种（组）蓄积量（未达起测径级时按株数计算）占总蓄积量（株数）不到 65%的乔木林。

3. 速生树种

指轮伐期短，年生长量大，生长速度明显快于一般树木。在我国主要指杉木、杨树、桉树、马尾松、湿地松、落叶松等树种。

4. 乡土树种

指长期生长于当地，有一定的自然分布，对稳定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以及体现当地特色生态文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树种，例如。东北的红松、榆树，华北的银杏、槐树，南方的樟树等。有些既是乡土树种也是珍贵树种。

5. 珍贵树种

指现有资源比较贫乏，具有密度高、硬度大、材色深、纹理美观等特性的树种，其木材可用于生产实木高档家具。为促进珍贵树种培育工作，国家林业局办公室文件(办造字[2008]30号)公布了208种重点培育的珍贵树种，按红木、常绿硬木、落叶硬木、针叶分为四大类。

6. 林木良种

指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的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良种种子主要包括通过审定的种子园、母树林采集的种子。

良种苗木主要是通过审定的杨树、桉树等阔叶树品种生产的苗木及良种种子繁育的苗木。

7. 采穗圃

指以优树或优良无性系作材料，生产遗传品质优良的枝条、接穗或根段的良种基地。

8. 更新造林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不包括林冠下造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另外，采用更替方式改造低效林的面积也不包含其中，而按“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统计。

9. 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点

指根据极小种群等野生植物在其原生地的分布特点，以保护对象为核心划定的植物群落所构成的生境区域，其范围应超过该物种在该群落内的实际分布面积，以满足该物种繁衍繁育、种群扩大的需要，是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生态系统。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点有别于一般意义的自然保护区和保护小区，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和针对性。其面积视保护对象及所处生境状况而定，一般小于自然保护区的面积。

10. 木材热解产品

包括木炭、焦木水、木焦油、松焦油及其他木材热解产品。

11. 造林补贴试点资金

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贴使用良种苗木在宜林荒山荒地进行人工造林和迹地人工更新的林农、林业合作组织以及承包经营国有林的林业职工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资金与中央基本建设造林投资在地块上不重复安排。

12. 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资金

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进行森林抚育的财政专项资金。

13. 实木木地板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14. 复合木地板

木材经过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的地面装饰材料。复合木地板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15. 其他木地板

包括软木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等。

16. 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的各类油茶苗木产量。其中一年生苗木产量为上年培育，当年出圃的苗木产量，二年留床苗木产量为前年培育，当年出圃的苗木产量。

2011 年新增指标解释

1、**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任务完成面积**：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进行森林抚育的财政专项资金完成的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任务面积。

2、**采种基地面积**：指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建立的林木采种基地面积，不包括临时采种和用于采穗条的基地面积。

3、**公益性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指由林业主管部门设立或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开展野生动物救助、救治、繁育、放归自然等活动的单位。

4、**商业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指以野生动物资源为生产资料，以商业性利用为目的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机构。

5、**动物园**：指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为基础，兼具野生动物科普教育、科学研究功能，供公众参观、观赏野生动物和游览休憩的场所。

6、**野生动物园**：指主体上模拟自然环境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兼具野生动物科普教育、科学研究功能，供公众参观、观赏野生动物和游览休憩的场所。

7、**马戏团等展演单位**：指以驯化野生动物为基础，由驯化后野生动物进行马戏表演的团体组织。

8、林下经济：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以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林地生物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林木与其他经济生物的综合效益，从而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为农民致富增收开辟新路子。按照生产方式划分，可分为种植、养殖两大类，主要有林粮、林菜、林药、林菌、林禽、林畜、林蜂结合等多种模式。

9、油茶企业：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油茶良种苗木培育、种植、茶油以及其他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

10、木质生物质成型燃料：指以林业剩余物为原料，通过物理压缩形成的外形、性状均一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包括块状、颗粒状）等。

11、国有林场林区公路：指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技术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部级标准的公路。具体包括国家公路、省公路、县公路和乡公路（简称为国、省、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等级。

12、国有林场输电线路：指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架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输电线路，包括 0.4KV、3-10KV、35KV、110（66）KV 及以上几个类别。

13、国有林场房屋建筑总面积：包括场部和护林区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以及职工住宅的建筑面积总和。

14. 财政事业费：指各级财政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的人员和公用等经费。主要包括：林业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

2012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林下经济：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

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2、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指承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职责，通过巡护、观测等方式掌握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及时报告野生动物疫病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的基层林业单位。

3、油用牡丹籽：指用于榨取食用油的牡丹籽。

4、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5、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6、其他从业人员：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7、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8、非全日制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且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从业人员。

9、林业民生工程：指为改善林区职工的基本生活状况，提高发展能力并

创造发展机会而实施的各项基础建设工程。目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房改造、供电、供暖、给排水、林区道路、林区教育、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

10、工业原料林：指为林产工业、造纸业、制胶业等工业企业供应原料而人工营造并定向培育的森林和林木。

11、特色经济林：指以生产除木材以外的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森林和林木。

2013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非规划林地造林：指在城镇建成区、矿山复垦区、公路、铁路、河渠两侧以及农田林网、湖库周边等非林业用地上通过植树造林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非林业用地造林应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的各项要求。

2、直接用原木：指树木伐倒后，经过打枝、剥皮但不需要进一步加工造材，直接用于支柱、支架等用途的原木。主要树种有南方的杉木，此外全国各地还有少量的松木、阔叶树等。

3、成品：指不再进入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深入加工，而是进入下游加工企业用于生产下游产品或直接供应市场面对消费者的产品。

4、坯料：指还将进入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深入加工（通常包括贴面、开槽、打磨、抛光等），并且加工后还将以本产品名称和形态出现的产品。坯料与成品是相对应的概念，坯料经过处理后成为成品。

5、人造板：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

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及纤维板等。

胶合板：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竹胶合板：以竹材为原料，按胶合板构成原则制成的胶合板。包括竹片胶合板、竹篾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等。

纤维板：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硬质纤维板：密度大于 800kg/m³ 的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500kg/m³ < 密度 ≤ 800kg/m³ 的纤维板。

软质纤维板：350kg/m³ < 密度 ≤ 500kg/m³ 的纤维板。

非木质纤维板：指以棉秆、蔗渣、烟秆、麦秆、苇子等非木质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纤维板。

刨花板：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定向刨花板（OSB）：将窄长薄平刨花施加胶粘剂后，在同一层内按同一方向排列铺装成型，再经热压而成的刨花板。其外层排列方向与板长或板宽平行。

非木质刨花板：以非木材植物（如竹材、各种农作物秸秆）或农业加工剩余物（如甘蔗渣、花生壳、稻壳等）为原料制造的刨花板。

细木工板：俗称大芯板，是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实木板芯而成。细木工板最外层的单板叫表板，板芯是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6、改性木材：指按照一定要求进行了改性处理的木材。包括塑合木、浸渍木、胶压木、乙酰化木材、弯曲木、压缩木、染色木等。木材的改性处理，

或称为木材改性，是在基本保持木材固有优良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处理，克服木材易干缩湿胀、易变色、易生物降解以及低质木材硬度低、强度差等缺点，大幅度提高木材的使用性能乃至赋予木材新的功能，从而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各种加工方法的总称。

7、指接材：以锯材为原料经指榫加工、胶合接长制成的板方材。

8、实木地板：指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该地板是天然木材不经过任何粘结处理，用机械设备直接加工而成，其特点是保持天然材料——木材的性能。

9、实木复合地板：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该产品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1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11、竹地板：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包括竹木复合地板。

12、木竹热解产品：木材（竹材）或木质原料在隔绝空气或通入适量空气或其他介质条件下受热降解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固态的炭、液态的醋液和焦油和气态的木煤气。

2014 年新增指标解释

1、五味子：为木兰科植物五味子或华中五味子的干燥成熟果实。五味子分为南、北二种，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主产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

古、河北、山西、宁夏、甘肃、山东、陕西、云南、四川等省。

2、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指依据《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规划》，以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增加木材产品供应能力为目标，选择自然条件优越、资源增长潜力大、良种壮苗充足、特色鲜明、支撑能力强的地区，集合林业发展要素，通过营造林和支撑体系建设，采取定向经营和科学管理，着力培育中短周期用材林、珍稀树种及大径级活立木资源，形成木材生产能力高效、树种搭配合理、林分结构优化的木材战略资源的培育储备体系。

根据培育方式不同，基地建设采用以下三种模式：

①集约人工林栽培：指在水热条件好、立地指数高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采用良种壮苗，采取最新林业科技成果组装配套的集约经营措施。

②现有林改培：指对现有林中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目的树种不明确、林分结构简单、错过抚育经营时机的人工林或利用价值较高的林分，通过采取补植、套种、间伐、施肥、皆伐重造等经营措施，改变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优质、高效的珍稀树种用材和大径材的经营措施。

③中幼林抚育：指对有培育前途、木材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砍劣留优，降低林分密度，目的是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大力提高木材蓄积量，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林分质量的经营措施。

2015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森林改培：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

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包括“低效林改培”和“退化林改培”。

低效林改培：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林改培：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2、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指在以封山育林为主要经营措施，目的树种天然更新等级为中等以下、幼苗幼树株数占林分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下，且依靠其自然生长发育难以达到成林标准的复层林或近熟林中，通过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补植补播、除蘖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森林经营方式。

3、混交林：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树种组成的森林，其中主要树种的株数或断面积或蓄积量占总株数或总断面积或总蓄积量的 65%（含）以下。混交方式有株间混交、行间混交、带状混交、块状混交以及植生组混交等。

4、沙棘：别名醋柳，为胡颓子科沙棘属，是一种落叶性灌木。国内广泛分布于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其特性耐旱、抗风沙，沙棘果实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物质，既可食用，又可药用。

2016 年新增指标解释

1、涉林人员：指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加工、管理和服务全部有关人员。

2、退化林修复：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包括“低效林改造”和“退化防护林改造”。

低效林改造：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防护林改造：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3、工程固沙面积：指采用营造机械或生物沙障的技术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

4、林业血防工程：指在血吸虫病易发区通过营造及修复抑螺防病林来降低钉螺密度和人畜血吸虫病感染率的林业重点工程。

5、油茶定点苗圃：指南方 14 个油茶发展省区，根据当地油茶产业发展需要，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良种的生产供应，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2017 年新增指标解释

1、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指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或明文授权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的机构。

2、野生动物繁育机构：指除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外，依法经批准从事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机构。

3、野生动物基因库：指以保存陆生野生动物基因等遗传资源为目的的专业机构。

4、天然橡胶：指未加工的天然橡胶，包括天然橡胶乳、烟胶片、胶清片、白皱片、褐胶片、标准胶片和其他天然橡胶。

5、林产天然香料：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简单加工或者利用物理方法和生物化学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出来的芳香物质，包括桉叶油、柏木油、茶树油、茴油、杉木油、樟油、山苍子油、肉桂油、芳樟油、油樟油、梓樟油、岩桂油、檀香油、楠木油、黄柏油、松针油、冷杉油、贝壳杉油、侧柏油、刺柏油、铁杉油、香榧精油、檫木油、香桃木油、杜香油等。

6、国家储备林：指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特定政策（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及社会投入，采取科学措施营造的、用于生态和木材储备的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速生丰产林是国家储备林的一部分，按培育周期分填报至短周期（10年以下）。

2018 年新增指标解释

1. 当年造林绿化实际用苗量：指当年造林绿化实际用苗量指当年造林绿化生产实际用苗数量。

2.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修复：2018 年用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和国家公园建设等投资资金完成额（不包含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资
金，其中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资
金填写到“野生动植物保护指标中”）。